大冶市四处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权

拍卖出让文件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拍卖公告

二、竞买须知

三、拍卖规则

四、竞买申请书

五、竞买资格确认书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本）

七、授权委托书（样本）

大冶市四处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权

拍 卖 公 告

受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本公司定于2024年10月31日上午10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举行拍卖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公开整体拍卖大冶市华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大冶市大箕铺加焯选矿厂尾矿库、大冶市大箕铺镇王友宝选厂尾矿库、大冶市银洋选厂尾矿库等共计四处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权，处置量合计约123.65万吨，参考价约186万元，详见拍卖标的清单。

对大冶市多处已经关闭多年或已公告关闭的尾矿库内的矿产资源拥有处置权（没有公告关闭的尾矿库在使用权人无先进技术开发的前提下，可鼓励引进第三方先进技术进行尾矿库资源的开发利用），但是在开发利用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保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并获得相关部门审批。

竞买人须为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单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拍卖标的在其坐落所在地展示，请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起拍价由拍卖师现场宣布。

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到大冶市大冶中心A座1605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2万元，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12时整（资金以确认到账为准）。

联系人：徐女士 13986285679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本公司拍卖业务规则规定，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对湖北省大冶市四处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权整体依法进行拍卖。

一、拍卖会时间、地点及拍卖标的

1、拍卖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10时

2、拍卖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

3、拍卖标的：整体拍卖大冶市华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大冶市大箕铺加焯选矿厂尾矿库、大冶市大箕铺镇王友宝选厂尾矿库、大冶市银洋选厂尾矿库等共计四处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权，处置量合计约123.65万吨，参考价约186万元，详见拍卖标的清单。竞买保证金贰万元。

二、拍卖标的的展示及情况说明

1、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存放地进行展示。

2、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对标的现状仔细勘察并予以确认，放弃现场勘察核实的权利所产生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一经受理确认，即表明意向竞买人对标的物存放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费用、风险和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三、竞买登记的办理

1、参与竞买的意向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转账的形式，按上述标准交纳竞买保证金，转账需备注“尾矿库竞买保证金”字样。本公司确认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即与竞买人办理登记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12时止。

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城北支行

账号：17165801040006233

行号：103522116581

1.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地点：大冶市大冶中心A座1605室

3、竞买人资格：

单位提供：一式叁份，每页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

（3）信用中国查询的单位信用报告。

个人提供：一式叁份，每页加盖手印。

1.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适用）
3. 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

四、竞买保证金退还

1、 拍卖成交后，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用于支付拍卖人的拍卖佣金，多退少补。

2、竞买人竞买未成功的，竞买保证金将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由收款单位按原账户返回（不计利息）。

五、拍卖会前的登记入场

竞买人入场前需到本公司指定登记处，持竞买资格确认书、竞买人身份证明等，换取竞买号牌。每个号牌限二人进场。竞买人逾期或未参加拍卖会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标的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六、拍卖会规则

1、凡参加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一经竞价，即表明已接受标的一切现状，认可本公司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并对自己参与竞买的行为负责。

2、竞价规则：

本次拍卖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师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拍卖师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拍卖师以落槌方式表示拍卖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买受人。

七、拍卖成交价款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五年分批次付清拍卖价款。前四年按成交价款的10%每年支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第五年按成交价款的60%支付给委托人指定账户。第一笔成交价款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给委托人，其他具体付款时间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另行约定。

1. 收款人账号和开户银行在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缴款通知书时由湖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随机产生的账号。
2. 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30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大冶市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权合同》。

八、拍卖标的移交

1、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权。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物由委托人按原状分次向买受人交付，对尾矿库的质量不作任何承诺。买受人承担尾矿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及法律责任。

2、拍卖成交后，对大冶市多处已经关闭多年或已公告关闭的尾矿库内的矿产资源拥有处置权，没有公告关闭的尾矿库在使用权人无先进技术开发的前提下，可鼓励引进第三方先进技术进行尾矿库资源的开发利用。但是在开发利用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保保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并获得相关部门审批。

九、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现场的公共秩序，一旦发生阻挠其他竞买人应价、报价或妨碍拍卖师进行正常拍卖工作的行为，即取消其竞买人资格。

十、尾矿库处置量拍卖的数量及规格均以现状为准，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委托人和拍卖人不作任何担保。

十一、竞买登记前，竞买人应实地踏勘运输路线，竞买成交后，拍卖标的运输保障、损耗及安全风险等均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十二、因法律法规、国家或地方的产业、环保规划调整等相关政策原因，该拍卖标的项目必须终（中）止的，须无条件终（中）止。

十三、竞买人在竞拍前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拍卖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愿意遵照所有相关条款的规定，对参与竞拍的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四、拍卖人对本竞买须知保留最终解释权。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上述内容，本竞买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部知晓，无任何异议，自愿参加竞买，并对本竞买人参加竞买的行为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竞买人（签章）：**

**日 期：**

**拍卖规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国际惯例，制定本规则。凡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和遵守本规则，并对自己按照本规则参与拍卖活动的行为负责。

二、拍卖人是本次拍卖会的唯一合法执行机构，在组织拍卖活动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竞买人参加拍卖活动前，应认真阅读有关资料，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详情。拍卖人虽对标的做了最详尽的调查，但仍不承诺对标的瑕疵承担保证责任。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拍卖标的为由，提出取消该项交易，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文件资料仅是对拍卖标的的一般性介绍，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用何种方式（包括印刷、图像、资料、新闻媒体等）所作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任何担保和承诺，委托人、拍卖人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五、竞卖人参与竞买，应按规则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竞买时，必须先举牌，并以不低于拍卖师宣布的加价幅度竞价，否则竞价无效。

六、竞买人须妥善保管号牌，竞买人因保管不善导致无法参与竞买或任何第三人举牌应价的，由竞买人承担相应责任。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否则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并承担给拍卖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丧失约束力。

七、现场首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当场上的应价经拍卖师宣布“第一次”，“第二次”，“最后一次”后无更高出价时，拍卖师将落槌确认成交，该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买受人应当场和拍卖人签署成拍卖成交确认书。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按约定支付拍卖佣金，否则，视为买受人违约，买受人交纳保证金不予返还。拍卖人有权根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全部差额。

九、本次拍卖竞买人须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详尽地实地考察查勘，应对标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提交规定的相关资料即视为对拍卖标的瑕疵予以接受。竞买人一经应价即表示对拍卖标的瑕疵和拍卖师报价的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十、本次拍卖采取增价拍卖的方式，增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

十一、本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前中止拍卖，有权在拍卖出现争议或纠纷时撤回拍卖标的并在争议或纠纷情形消失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

十二、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会场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阻挠拍卖师的拍卖主持，不得恶意串通，更不能有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4日

**竞买申请书**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经认真阅读大冶市四处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权拍卖文件，并已实地踏勘过现场，充分了解本次拍卖标的状况和瑕疵；对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对该标的一切现状及瑕疵知晓和认可。不因成交后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或民事纠纷而向拍卖人、大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追责和索赔。我方完全理解并愿意遵守本次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接受拍卖标的拍卖文件全部内容无异议，对拍卖标的的所有瑕疵和潜在处置风险完全接受，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你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上午10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举行拍卖活动。

我方愿意按拍卖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

若能竞得该标的，我方保证按照本次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本次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竞买资格确认书**

**：（手写无效）**

你方提交的对参加整体拍卖大冶市华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大冶市大箕铺加焯选矿厂尾矿库、大冶市大箕铺镇王友宝选厂尾矿库、大冶市银洋选厂尾矿库等共计四处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权的拍卖活动，竞买申请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收悉。经审查，你方已按规定交纳了竞买保证金，所提交文件资料符合本次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现确认你方具备参加本次拍卖竞买资格。请持此《竞买资格确认书》参加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上午10时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17室举行的拍卖活动。

湖北冶盛拍卖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骑缝章）…………………………………………**

**竞买资格确认书（存根联）**

编号：

|  |  |  |  |
| --- | --- | --- | --- |
| **竞买标的名称** | **取得资格单位**  **（盖章）** | **领取时间** | **领取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后附）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 | 受托代理人 | |
| 公司名称 | |  | 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 | |  | 性别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职务 |  |
| 证件号码 | | 身份证（）护照（）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护照（） |
|  |  |
| 本人（单位）授权 （受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2024年10月31日上午10时整体拍卖大冶市华和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大冶市大箕铺加焯选矿厂尾矿库、大冶市大箕铺镇王友宝选厂尾矿库、大冶市银洋选厂尾矿库等共计四处尾矿库固废综合利用处置权拍卖会，代表本人（单位）签订《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  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